

安徽省怀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0822破申3号

申请人：安徽锦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怀宁县雄山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MA8PK1NC01。

法定代表人：余晓怀，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4月22日，安徽锦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申请人认为，安徽锦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虽然目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存有机械设备，公司完全具备继续经营的能力，通过重整程序有助于公司脱困实现再生。据此，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重整申请。

本院查明：安徽锦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怀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安徽省怀宁县工业园雄山路7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截至破产申请日，公司资产经评估总价为12993237元，公司账面负债总额14107300元，资产负债率108.57%。

本院认为，申请人安徽锦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怀宁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地在安徽省怀宁县境内，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因申请人是企业法人，故其申请破产清算符合申请人主体资格。虽然申请人资产负债率已达 108.57%，但目前仍在生产经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挽救价值和发展潜力，具备重整条件及重整可行性。为最大程度维护债权人利益，本院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予以认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安徽锦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明
审	判	员	汪	娜
审	判	员	叶	芬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	汪	求
书	记	员		查	璟	璟